

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主題徵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喚起社會大眾重視「尊師重道」之傳統美德及激發教師教育熱忱，公開徵選特殊優良教師表揚主題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高中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高職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國中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國小家長會聯合會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設籍中華民國之民眾均可參加徵選
- 六、主題內容：應力求詞簡意賅，符合弘揚師道精神，並緊扣本市現行重大教育政策及理念。文字以14字以內為限，主題涵義說明以100字為原則。
- 七、參加方式：請填妥徵選表後（如附件1）請以下列方式擇一寄送：
 - （一）郵寄：「1165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，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收」，請在信封上註明「臺北市109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表揚活動主題徵選」字樣。
 - （二）傳真：(02)22391662「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」。
 - （三）電子郵件：傳送至 sidea@mcv.s.tp.edu.tw。計畫承辦人：本市木柵高工教務處設備組許佑任老師，聯絡電話: (02)22300506轉204。
- 八、收件日期：自109年2月11日(星期二)至3月12日(星期四)止。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
- 九、評選：由承辦單位聘請評選委員評選之。
- 十、公告日期：109年4月8日(星期三)前由承辦單位公告於相關網站，並通知得獎人；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十一、獎勵：
 - （一）特優1名：頒發獎金10,000元整及獎狀乙幀，請鈞長於公開場合頒獎。
 - （二）優等2名：每名頒發頒發獎金3,000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 - （三）佳作若干名：頒發獎狀乙幀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應徵稿件錄取與否概不退還，如需要留存稿件，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 - （二）得獎稿件主辦單位有修改權，且作品之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 - （三）為避免應徵稿件與歷年主題重複，檢附歷年主題供參（詳見附件）。
- 十三、說明：徵選實施計畫、歷年主題及主題徵求表可至「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」網站（www.mcv.s.tp.edu.tw）下載。
- 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表揚活動」主題徵選表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	就讀學校 或 服務單位	
通訊地址					E-mail		
聯絡電話	(O)			(H)			行動 電話
主題名稱 (文字以14字以內為限)							
主題涵義說明 (文字以100字以內為原則)							

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表揚活動歷年主題

- ※71學年度：「老師 我敬愛您」
- ※72學年度：「春風化雨念師恩」
- ※73學年度：「薪火相傳敬吾師」
- ※74學年度：「山高水長感師恩」
- ※75學年度：「良師化育肇中興」
- ※76學年度：「為知識播種 為文化傳薪」
- ※77學年度：「師恩浩蕩 鐸聲悠揚」
- ※78學年度：「師道任重 教化恩深」
- ※79學年度：「師道山高 師恩海深」
- ※80學年度：「鐸聲傳千里 師恩繫我心」
- ※81學年度：「師恩水流長 鐸聲情意揚」
- ※82學年度：「鐸聲揚師道 杏壇傳芬芳」
- ※83學年度：「春風勤化育 桃李盡成才」
- ※84學年度：「春風風人 杏壇流芳」
- ※85學年度：「春風頌師恩 鐸聲揚杏壇」
- ※86學年度：「為心靈引航 為萬世點燈」
- ※87學年度：「春風心 恩師情」
- ※88學年度：「世紀薪傳 師道領航」
- ※89學年度：「百年春雨頌 千禧鐸聲揚」
- ※90學年度：「春風又化雨 師鐸千古揚」
- ※91學年度：「e世鮮師 一路領航」
- ※92學年度：「鐸聲萬里揚 師恩無盡藏」
- ※93學年度：「杏壇伴鐸聲 春風繫師恩」
- ※94學年度：「春風勤化雨 鐸聲讚師恩」
- ※95學年度：「胸懷教育愛 擁抱桃李心」
- ※96學年度：「擁抱專業情 心懷教育愛」
- ※97學年度：「良師典範化春風 品德專業育英才」
- ※98學年度：「教育有愛慈悲心，關懷無限師生情」
- ※99學年度：「春風傳愛·鐸聲揚」
- ※100學年度：「春風化雨育英才，百年樹人傳師道」
- ※101學年度：「薪傳教育愛，鐸聲師道揚」
- ※102學年度：「鐸聲悠揚頌師恩 百年樹人育英才」
- ※103學年度：「師道恆久遠 鐸聲永流傳」
- ※104學年度：「百年樹人興社會，千載青史杏壇芳」
- ※105學年度：「杏壇載千秋聖業，鐸聲振萬里河山」
- ※106學年度：「杏壇惠風風桃李，百世春雨雨雋才」
- ※107學年度：「百年樹人教育愛 世紀鐸聲師道揚」